

证券代码：834585

证券简称：汉诺佳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汉诺佳池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章第一条</p> <p>“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章第一条</p> <p>“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章第十条</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章第十条</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如有)、财务负责人。”</p>
<p>第三章第十四条</p> <p>“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份发行方案时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p>	<p>第三章第十四条</p> <p>“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三章第二十一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三章第二十一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三章第二十三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p>	<p>第三章第二十三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p>

<p>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上市公司的情形下）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上市公司的情形下）因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三章第二十五条</p> <p>“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三章第二十五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p>

	<p>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章第四十一条</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第四章第四十一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会议通知的其他地点。”</p>
<p>第四章第四十二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章第四十二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p>

	<p>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四章第五十一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四章第五十一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四章第六十二条</p> <p>“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四章第六十二条</p> <p>“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四章第六十三条</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p>	<p>第四章第六十三条</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p>

<p>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持。”</p>
<p>第四章第六十八条</p> <p>“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四章第六十八条</p> <p>“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四章第七十五条</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第四章第七十五条</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果公司全体股东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的，则不适用前款规定，全体股东均有权参与投票表决。但该</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机构或自然人。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及非关联股东的表决程序由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p>	<p>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全部表决权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 交易对方；(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机构或自然人。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及非关联股东的表决程序由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p>
<p>第四章第七十七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四章第七十七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p>

	<p>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选举票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选举票数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p>
<p>第四章第七十八条</p> <p>“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四章第七十八条</p>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五章第九十九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p>	<p>第五章第九十九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p>

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十)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所述标准的，由

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十)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租入或租出资产、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p>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公司的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的，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但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抵押等。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p>	<p>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公司的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的，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但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p>
<p>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四条</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并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务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四条</p> <p>“公司可以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并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务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如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秘书，则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上述事宜。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p>

	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p>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五条</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五条</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p>
<p>第十章第一百六十七条</p> <p>“董事会为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p>	<p>第十章第一百六十七条</p> <p>“董事会为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p>

相关事务。”

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置董事会秘书岗位，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完善。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汉诺佳池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汉诺佳池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